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3）号

受送达人	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国土资源局
送达地点	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6年9月26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3号

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 戛中村民小组：

拟征收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1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154 公顷（耕地 0.5569 公顷、园地 0.0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梯田每亩 2124 元的 18 倍进行补偿，合计 31.9371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0.1937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4.0356 万元，合计 3.3475 万元；再加上地上附着物补偿 26.6509 万元，其他补偿 3.6283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65.7575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告知的征地补偿价情况属实，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征收该块土地。

2016年9月25日

芒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9月26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于2016年9月26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6)国土听证字第(23)号)及《听证告知书》(芒国土资征告字【2016】第23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戛中顺利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涉及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154公顷，其中：农用地0.6154公顷(耕地0.5569公顷、园地0.00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53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梯田每亩2124元的18倍进行补偿，合计31.9371万元；园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0.1937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4.0356万元，合计3.3475万元；再加上地上附着物补偿26.6509万元，其他补偿3.6283万元以上共计补偿65.7575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钱夜门、杨岩放保、方福安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周敬宜、周进、杨岩保、金德补、方岩岩、金明保、建岩所亮

被征地农户已全部同意该
地块的征地补偿标准。

2016年9月30日

遮放镇戛中村民委员会戛中村民小组
2016年9月30日